

##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海民及其配偶张云芳持本公司 79.96% 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了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张志连与吴群芳为公司申请续贷 300 万元将其房产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许海民及其配偶张云芳，做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许海民、张云芳、张志连、吴群

芳为公司申请续贷 300 万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许海民	江苏省宜兴市	-	-
张云芳	江苏省宜兴市	-	-
张志连	江苏省宜兴市	-	-
吴群芳	江苏省宜兴市	-	-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海民及其配偶张云芳持本公司 79.96%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了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继续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拟申请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续贷 300 万元，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海民、张云芳与关联方张志连、吴群芳为公司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继续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拟申请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续贷 300 万元，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海民、张云芳与关联方张志连、吴群芳为公司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